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9 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保护目标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322-38-03-614662)				
建设单位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史伯荣	联系人	蒋经理		
通讯地址	江苏省沭阳经济开发区天能路				
联系电话	0527-80810223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沭阳经济开发区天能路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县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文号	沭经信[2018]29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2]大气污染治理		
占地面积(亩)	95.26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煤(吨/年)	—		
电(千瓦时/年)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次改建不新增污水排放,现有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现有废水预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尾水排放至沂南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本次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的升级改造。主要新增设备及升级改造设备见表 1-1。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位置	数量(台/套)
1	新型铅烟净化装置+二级水幕喷淋	7#车间铸板工序	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由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天能路。本项目备案的改造内容包括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及环保设备的改造升级，建设单位现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调整，本次改造主要是进行环保设备的改造升级，不涉及生产线的改造。因此，本次环评只针对环保设备改造工程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不涉及生产线改造。如以后建设单位确需进行生产线改造，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对改造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本次改造是建设单位在现有厂区内对环保设备进行改造升级，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 95.26 亩。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生产工艺及产能等不变的前提下进行环保设备改造升级，购置新环保设备 1 套，加强污染物收集。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2017 年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

对照沭阳县生态红线布局图（见附图 4），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柴米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保护范围见表 1-2。

表 1-2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功能	红线区范围		面积（平方米）			与本项目的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1	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柴米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10.73	-	10.73	S2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约 2000m，与以上红线区域一、二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河流沂南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天能路，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

产业政策和《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	本项目为环保设备改造,不属于《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中规定的行业,项目的选址及各项防治措施不违背环境准入要求

(5) 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位于沭阳经济开发区,沭阳经济开发区现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先后两次向江苏省环保厅进行规划环评申报,并取得批复。根据《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苏环管[2006]81号)中规定: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以发展一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北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子、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沂北区应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南区,属于一类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4、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进行智能化改造,改造方案如下:

表1-4 本项目改造方案一览表

序号	改造内容	现有工程	技改内容	技改后效果
1	环保设备提升改造	7#车间铸板工序现有2套铅烟净化器	淘汰7#车间主播工序现有2套铅烟净化器,购置1套处理效果更好的新型铅烟净化器	提升环保设备的处理效果,改善车间作业环境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次改造不新增用水和排水。

(2) 供电

本次项目不新增用电，现有项目的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

(3) 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储存设置专用仓库，原辅材料和产品采用汽车运输。

(4) 绿化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内的绿化。

本项目主体及公用工程一览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工程内容	7#车间铸板区域		淘汰 2 套铅烟净化器，购置 1 套新型铅烟净化器	现有车间内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		/	不新增用水
	排水		/	不新增排水
	供电		/	不新增用电
	绿化		依托现有	/
环保工程	废气	铅烟净化器升级改造	1 套，效率 99.5%	达标排放
	废水	—	—	不新增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效果 $\geq 25\text{dB}(\text{A})$	厂界达标
	固废	—	—	不新增

6、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天能路，项目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和空地为主，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3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现有项目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表 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批复总量

类别	污染因子	批复总量(t/a)
水污染物	废水量	3945
	总铅	0.0011
	COD _{cr}	0.96
	SS	1.069
	NH ₃ -N	0.071
	TP	0.0113
大气污染物	铅尘	0.181
	硫酸雾	1.79
固废	固废	0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1-7 废气防治措施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口数量及高度（后）
1	6#车间制粉工段	铅尘	布袋除尘器+铅尘二级净化器 4套	1（30m）
2	6#车间制粉工段	铅烟	铅烟净化装置+二级碱液喷淋 1套	
3	6#车间合膏工段	铅尘	洗涤塔除尘器 4台	
4	6#车间焊接工段	铅烟	铅烟净化装置+二级碱液喷淋 2套	1（20m）
5	6#车间装配包片工段	铅尘	布袋除尘器+铅尘二级净化器 3套	1（30m）
6	7#车间铸板工段	铅烟	铅烟净化装置+二级碱液喷淋 2套	1（20m）
7	7#车间分刷片工段	铅尘	布袋除尘器+铅尘二级净化器 3套	1（20m）
8	7#车间分刷片工段	铅尘	布袋除尘器+铅尘二级净化器 2套	1（20m）
9	5#车间充电化成工段	硫酸雾	酸雾净化中和系统 4套	4（15m）

污水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1-8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措施

废水名称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11630	COD	26.6	0.309	反渗透水处理器	1000	8.4	0.0084	0.0084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SS	107	1.244			9	0.009	0.009	
		氨氮	6.68	0.078			1.56	0.0016	0.0016	
		总磷	0.183	0.002			0.026	0.00003	0.00003	
		总铅	5.16	0.060			0.1	0.0001	0.0001	
生活废水	2830	COD	300	0.849	化粪池	2830	250	0.708	0.1415	
		SS	350	0.991			300	0.849	0.0283	
		氨氮	20	0.057			20	0.057	0.0142	
		总磷	3	0.008			3	0.008	0.0014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已通过环评验收，现有的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交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8mm
		年最小降雨量	450.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m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E10.71%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城区附近的河流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³/s，枯水期最小流量

为 $2.21\text{m}^3/\text{s}$ ，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 ，最低水位为 6.51m ，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 ，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3 ，河宽 $1100\text{-}1400\text{m}$ ，设计流量为 $6000\text{m}^3/\text{s}$ ，最大泄洪量为 $7000\text{m}^3/\text{s}$ ，最高水位为 10.76m ，最低水位为 4.25m 。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 ，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3 。

4、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 85% 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5、沭阳县经济开发区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位于沭阳县城东部新区，规划面积 24.5 平方公里，紧临京沪调整公路和 324 省道，地理位置优越。沭阳经济开发区创建于 2001 年 8 月， 2006 年被江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 2013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江苏省沭阳经

济开发区正式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苏北地区第一家县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成绩简介：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宏观经济压力仍呈加大趋势、众多实体企业复苏乏力的复杂背景下，通过争创新优势、寻求新突破，各项经济社会事业依然取得了骄人业绩。2017年，该区还在江苏全省开发区科学发展综合排名中，比上一年度上升了6位，第三次跨入全省开发区科学发展综合评价“第一板块”。全年共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48个，引资总额达211.91亿元，新开工工业项目34个，新投产项目27个，并引导浙江天能电池（江苏）集团、瑞声电子（沭阳）公司、江苏四海不锈钢等企业，通过扩能升级，实现了做大做强，其中，天能电池集团不但安置了6000多名员工就业，还在2017年度实现纳税超亿元目标。

产业集群：

经济开发区形成了以轻纺服装、林木深加工、机械制造、电子电器等主导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其中画材、包覆纱、聚酯薄膜、手机扬声器、单缸机活塞、电动车蓄电池、遮光提花窗帘布等11个产品已发展成为“全国单打冠军”产品基地。沭阳已由过去名不见经传的经济欠发达县，成为了工业经济“洼地崛起”的新标杆。

为了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该区还围绕市政府确立的纺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等（2+1主导产业），全力以赴做好产业规划、培育、转型工作，并切实注重放大主导产业特色，着重围绕产业集聚，提升承载能力。同时，通过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注重科技创新，使企业在申报省研发中心、获批研究生工作站、省高新技术产品、省高新技术企业、博士生计划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绩。其中，浙江天能电池（江苏）集团有限公司的“动力用铅酸蓄电池胶体电解液”发明专利荣获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该奖项在我市仅此一家。去年以来，该区还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7家，申报成功率在全市名列前茅。

配套设施：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从创建伊始便杜绝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落户，目前开发区内已建成污水管网90公里，污水处理厂4座、热电厂1座、垃圾焚烧发电厂1座，通过不断完善基础功能配套，提升了开发区吸纳投资的能力，形成良性循环。

开发区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10 亿元，基础设施配套面积扩大到 24.5 平方公里，供电、供水、电信、广电、排水、排污等配套设施已敷设到位，基本实现“七通一平”。20 万平方米智能标准化厂房、2×1.5 万 KW 热电厂、日处理 5 万吨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开发区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的全过程服务体系，努力营造“亲商、安商、富商、扶商”的浓烈氛围，积极营造良好的投资软环境。

交通：

区位独特，交通便捷。自古就有“苏鲁通衢，徐淮重镇”的美誉，已是江苏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京沪高速公路、新长铁路及 205 国道、326 省道穿境而过。京沪高速在沭城设有出口和大型服务区；新长铁路在沭城设有客货站点；江苏 20 大港口之一的沭阳港紧靠城区。距徐州国际观音机场 120 公里，距连云港白塔埠机场 55 公里，沿沭宿一级路到地级宿迁市仅需要 30 分钟。

三、环境质量状况及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天能路 3 号，引用《2016 年沭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时间在两年有效期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要求。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6 年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TSP 各指标的年日均值均达标，全部低于二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水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纳污河流为沂南河。沂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6 年的监测数据，沂南河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6 年环境噪声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300 米范围内无 保护目标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沂南河	N	60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标准
声环境	300 米范围内无 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柴米河 (沭阳 县) 洪水调蓄区	S	2000	小型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 划》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铅及其化合物	日均值	0.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水体沂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 mg/L, pH无量纲)

类别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IV	6~9	≤30	≤1.5	≤60	≤0.3	≤0.5

注: 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及周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铅烟铅尘，其排放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和表6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1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和排水。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4-5。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					
危险固废存放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和总量平衡按照已经批复的环评文件执行。</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项目的环保设备进行改造，不涉及生产线改造，施工期拆除 7#车间铸板工段的 2 套铅烟净化器，新安装 1 套新型铅烟净化器，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简单，施工期短，本报告不作分析。

2、营运期

本次技改项目为废气环保设备的改造升级，改造方案如下：

7#车间：7#车间内现有 7 套除尘装置，其中 2 套铅烟净化装置+二级碱液喷淋，4 套铅尘二级净化装置。本次改造淘汰 2 套用于铸板工序的“铅烟净化装置+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其中装置风量为 36000m³/h。淘汰后购置 1 套新型铅烟净化器，新型铅烟净化器采用二级湿式工艺，分别为铅烟净化装置和二级水幕喷淋，除尘装置风量为 36000m³/h，新上的设备不单独设置排气筒，利用原项目已有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改造后的除尘系统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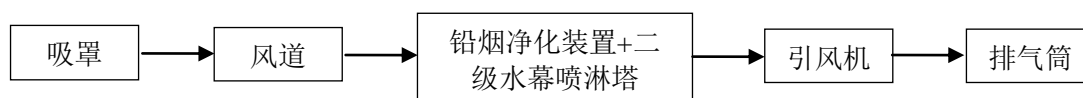


图 5-1 铅烟净化器工艺流程图

本次改造工程不改变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产能及其他的污染防治措施，更换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与原设施收集效率、处理效率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化。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制粉、合膏、焊接、装配包片、铸板、分片等工段会产生铅尘、铅烟。本次改造主要在 7#车间内进行，淘汰现有 2 套铅烟净化器，购置 1 套新型铅烟净化器。通过上述措施，优化车间布局，节省人力成本，提高环保设备处理效果，改善车间作业环境。改建前后生产线及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5-1。

表 5-1 改建前后生产线及防治措施变化

污染源或生产线名称	污染物	改建前	改建后	排放口数量(前)	排放口数量(后)
7#车间铸板	铅烟	2套铅烟净化装置	1套新型铅烟净化装	1 (20m)	1 (20m)

		+二级碱液喷淋	置+二级水幕喷淋		
6#车间制粉工段	铅尘	布袋除尘器+铅尘二级净化器 4 套	布袋除尘器+铅尘二级净化器 4 套	1 (30m)	1 (30m)
6#车间制粉工段	铅烟	铅烟净化装置+二级碱液喷淋 1 套	铅烟净化装置+二级碱液喷淋 1 套		
6#车间合膏工段	铅尘	洗涤塔除尘器 4 台	洗涤塔除尘器 4 台		
6#车间焊接工段	铅烟	铅烟净化装置+二级碱液喷淋 2 套	铅烟净化装置+二级碱液喷淋 2 套	1 (20m)	1 (20m)
6#车间装配包片工段	铅尘	布袋除尘器+铅尘二级净化器 3 套	布袋除尘器+铅尘二级净化器 3 套	1 (30m)	1 (30m)
7#车间分刷片工段	铅尘	布袋除尘器+铅尘二级净化器 3 套	布袋除尘器+铅尘二级净化器 3 套	1 (20m)	1 (20m)
7#车间分刷片工段	铅尘	布袋除尘器+铅尘二级净化器 2 套	布袋除尘器+铅尘二级净化器 2 套	1 (20m)	1 (20m)
5#车间充电化成工段	硫酸雾	酸雾净化中和系统 4 套	酸雾净化中和系统 4 套	4 (15m)	4 (15m)

技改前后废气处理效果见表 5-2。

表 5-2 改建前后废气处理效果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改建前			污染物去除率	改建后			排气筒高度 (m)	运行时间 (h)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产生量 (kg/a)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Nm ³)	年排放量 (kg/a)		
FQ32218048	7#车间铸板工段	铅烟	36000	0.1	26	≥99.5%	36000	0.1	26	20	7200
FQ32218050	6#车间制粉工段	铅尘	100000	0.083	60	≥99.5%	100000	0.083	60	30	7200
	6#车间制粉工段	铅烟									
	6#车间合膏工段	铅尘									
FQ32218051	6#车间焊接工段	铅烟	15000	0.167	12	≥99.5%	15000	0.167	12	20	4800
FQ32218058	6#车间装配包片工段	铅尘	60000	0.123	35	≥99.5%	60000	0.123	35	30	4800
FQ32218059	7#车间分刷片工段	铅尘	32000	0.26	20	≥99.5%	32000	0.26	20	20	2400
FQ32218062	7#车间分刷片工段	铅尘	16000	0.26	10	≥99.5%	16000	0.26	10	20	2400
FQ32218063	5#车间充电化成工段	硫酸雾	450000	0.552	1790	≥95%	450000	0.552	1790	15	7200
合计 (Pb)			/	/	163	/	/	/	163	/	/
合计 (H ₂ SO ₄)			/	/	1790	/	/	/	1790	/	/

2、废水

本次改造工程仅针对与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改造，不新增生产废水，本次改造不新增员工，亦不增加生活污水，因此本次改建不增加废水排放。原有生产废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次改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环保设备的风机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80dB（A），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 dB（A）	位置
1	新型铅烟净化器	1	80	7#车间

(4) 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固废排放。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	/	/	/	/	/	大气
	无组织	/	/	/	/	/	/	
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		/	/	/	/	/	/
固体废物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	/	/	/	/		/	环卫清运
噪声	<p>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p>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仅做相关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短，施工过程简单，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作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环保设备的改造升级不增加产能，不改变生产工艺，更换的环保设备与原设备收集、处理效率一致，处理设备更换后仍然在原排气筒排放，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增加或减少排气筒，因此，本次改造对保障现有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能够稳定有效的处理有积极作用，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含铅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其它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纯水生产废水用于厂区绿化。进入污水厂的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沂南河。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固废排放。厂区内现有的固废依托现有的设施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和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改造后的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80dB（A）左右，经合理布局，各项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厂界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与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	夜	
东厂界	42.3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4.5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3.2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2.6	65	55	达标

因此由上表可以看出，经减振、隔声后，四个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故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5、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7#车间	铅烟铅尘	新型铅烟净化系统 1套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4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	/	/	/	/	
噪声	生产车间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50	
固废	/	/	/	/	/	
绿化			依托现有	/	/	
环保投资合计					90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	/	/	/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	/	/	/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dB (A)		隔声减振、距离衰 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项目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天能路，本次改造是建设单位在现有厂区内对环保设备进行改造升级，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 95.26 亩。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生产工艺及产能等不变的前提下进行环保设备改造升级，购置新环保设备 1 套，加强污染物收集。项目建成后，可加强废气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营和处理效果。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3、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距项目最近生态红线区为项目南侧约 2000m 的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相符。

4、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天能路，项目周围区域以工业企业或预留空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良好，SO₂、NO₂、PM₁₀ 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纳污河流为沂南河，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6、污染物控制与排放

(1)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对部分环保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现有项目的各项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次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的各项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本项目不增加固废排放，现有项目的各项固废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废水：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废气：改建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固废：改建项目不新增固废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看，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

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本项目备案中涉及的生产线改造内容如以后确需实施，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对改造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建议：

1、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杜绝机械非正常运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间。

3、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

4、项目在建成过程中和投入运营后，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机制，加强环保意识教育，确保环境安全。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用地红线图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7 合同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说明

附件 9 公示图片

附件 10 现有项目批复

附件 11 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布设图

附图 4 沭阳县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